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规〔2024〕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宁德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加快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宁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宁政办〔2024〕3号，以下简称《清单》）。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实行动态调整，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研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对照《清单》，

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其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清单》要求。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为有需求的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实现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全市通用、部门互认、按需使用。建立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并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切实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

（三）落实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省级统一工作部署，扩大老年人慢性病用药报销范围，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适时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完善落实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临时救助制度，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将政府购买服务与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相结合，重点安排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密切相关项目，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

（四）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各地应编制、更新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内。严格按照人均用地 0.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优先向经济困难的

孤寡、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待抚恤对象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现役军人家属、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及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

（五）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积极创造条件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可采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式实施，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积极落实适老化工作，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急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六）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发展。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乡镇、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毗邻建设。鼓励大型养老机构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展签约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到 2025 年，65 岁及以上老

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3%以上。

（七）加大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各地应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制度，市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国有经济作用，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倡导社会各界对养老事业的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投入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力量，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强化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同时，各县（市、区）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建立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的老龄和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制度优势，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指导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指导协调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同时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各级老龄和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和指导推进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实地跟踪调研，定期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培育社会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社会各界共识，尤其是涉及重大政策调整、重要改革事项时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合力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各级老龄和养老服务联席会议要及时总结宣传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市直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统计局、国资委、体育局、市场监管局、退役军人局、医保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消防救援支队，宁德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宁德分局，人寿保险公司。

抄送：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老干部局、文明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